

附件 5

“净矿”出让程序

根据《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相关事项的意见（试行）》（鄂自然资规〔2020〕1号）的文件要求。“净矿”出让程序如下：

一、现场踏勘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信访等相关部门（具体部门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结合本文和当地实际确定）及矿山所在乡镇、村民委员会代表现场踏勘，踏勘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范围、已有矿权设置、居民点、道路情况等内容。

二、出让条件审查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矿业权出让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三、制定“净矿”处置方案

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净矿”处置方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拟出让矿业权基本情况；
- （二）合法、合规性情况；
- （三）补偿安置情况：指矿产勘查开采可能涉及的土地、房屋、山林、青苗、坟墓、道路等问题的补偿方案。

四、处置方案公示

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将“净矿”处置方案在矿山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设置的信息公示栏、当地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净残值评估

对拟出让矿业权矿区范围内原矿业权主体灭失遗留的固定资产的（包括地面房屋、电力设施、道路、原采矿权范围内有偿化处置但未消耗完的储量等，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结合本文和当地实际确定）净残值部分，由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净残值部分进行评估并公示无异议后，将净残值部分价值列入出让公告，由竞得人按评估值支付补偿。

六、出让形式

除《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相关事项的意见（试行）》（鄂自然资规〔2020〕1 号）规定的协议出让情形外，其余矿业权出让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